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梦文化”)

● 本公司投资额：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的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1,216.90万元,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故根据请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投资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

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

性;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管理等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过去12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投资项目的名称 | 投资方式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2024年4月13日 | 北京熙鸣文化有限公司 | 合资设立 | 300.00 | 60% |
| 2 | 2024年11月5日 | Dream Drama Limited | 合资设立 | 1,000万元港币 | 51% |
| 3 | 2024年11月26日 | 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增资 | 45.90 | 51% |
| 4 | 2024年12月16日 |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300.00 | 51% |
| 5 | 2025年3月14日 | 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350.00 | 70% |
| 6 | 2025年3月31日 | 北京流量点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120.00 | 60% |
| 7 | 本次对外投资 | 广州熠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100.00 | 100% |
| | | | 合计 | 1,216.90 | / |

注：1. 北京市好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好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 为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剧创科技有限公司。

3. Dream Drama Media Limited 投资金额为1万港币,计算累计投资金额时按1万元人民币计算。

(二)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已经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过去12个月内对外股权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设立北京熙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与北京青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鸿文化”)设立合资公司北京熙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鸣文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悦融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青鸿文化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青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1BW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锐

注册资本:2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号B座3层335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影摄制;文化用品租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版权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装潢及设计服务;工艺品设计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会议服务;服装设计;服装生产;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营业性演出;医疗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鸿文化资产总额为1,15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101.12万元,净资产为45.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9.19万元。

(3)资信状况及其他说明

经核查,青鸿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泽嘉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Y3L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1区-250278(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影摄制;文化用品租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版权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装潢及设计服务;工艺品设计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会议服务;服装设计;服装生产;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营业性演出;医疗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4)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5)利润分配

公司拟按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拟按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最多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利润分配时间:每年度的第4个月进行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每年度经审计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股东会审议,基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拟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与甲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共同一家,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公司拟按出资比例分配及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取回权,按照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6)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7)增资扩股

公司拟按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拟按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最多不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利润分配时间:每年度的第4个月进行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每年度经审计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股东会审议,基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拟由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与甲方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共同一家,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公司拟按出资比例分配及公司解散后的剩余财产取回权,按照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8)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9)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10)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11)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1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13)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14)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15)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16)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17)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18)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19)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拟按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拟按股东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

方推荐1名董事。

公司拟按监事会,监事长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设总

经理由甲方委派或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聘任。

(21)表决权分配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